

盐城枫叶双语学校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YCFYXX-CS202512001)

项目所在地区: 江苏省/盐城市/盐都区

一、招标条件

本盐城枫叶双语学校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已由项目 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私有资金: 280.00000000 万元, 招标人为盐城枫叶双语学校。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规模: 盐城枫叶双语学校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位于盐城市盐都区, 采购内容主要为果蔬类、畜肉禽蛋水产类、米面油及调味品等。根据盐城枫叶双语学校食堂需要, 本次拟选定 4 家供应商定期向学校提供原料食材。采购包划分: 本次采购共 4 个包, 供应商应就该项目进行完整响应, 否则将不被接受。 各标包采购内容及规模如下: 标包一: 水产类、蔬果类、调味品类、肉禽类、冷冻品类、副食干货类、面粉类约 200 万元; 标包二: 粮油类约 40 万元; 标包三: 面条及米面制品约 5 万元; 标包四: 奶制品约 35 万元。采购规模仅作为磋商参考量, 不作为合同履约依据, 最终以采购人实际采购量为准。 各标包的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第三章 项目需求”, 采购人保留对采购内容进行适当调整的权利。各供应商可同时参加上述多个标包的磋商, 兼投可兼中。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4 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盐城枫叶双语学校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标包一、盐城枫叶双语学校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标包二、盐城枫叶双语学校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标包三、盐城枫叶双语学校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标包四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盐城枫叶双语学校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标包一: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2.1 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响应文件中须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2.2 供应商须具有市场监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响应文件中须附相关证件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2.3 供应商须按照要求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七章), 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响应文件中须附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并加盖单位公章) 2.4 供应商须提供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及在以往经营中无任何的食物中毒、消防安全、生产事故、重大投诉等恶性事件、安全事故发生等方面不良记录的承诺函。(响应文件中须附无不良记录承诺函, 格式自拟, 并加盖单位公章) 2.5 本次磋商不接受联合体。 2.6 本次磋商为资格后审。

盐城枫叶双语学校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标包二: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2.1 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响应文件中须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2.2 供应商须具有市场监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响应文件中须附相关证件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2.3 供应商须按照要求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七章), 采购人有权

在签订合同前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响应文件中须附供应商信用承诺函，并加盖单位公章） 2.4 供应商须提供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及在以往经营中无任何的食物中毒、消防安全、生产事故、重大投诉等恶性事件、安全事故事故发生等方面不良记录的承诺函。（响应文件中须附无不良记录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单位公章） 2.5 本次磋商不接受联合体。 2.6 本次磋商为资格后审。

盐城枫叶双语学校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目标包三：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2.1 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响应文件中须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2.2 供应商须具有市场监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响应文件中须附相关证件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2.3 供应商须按照要求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七章），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响应文件中须附供应商信用承诺函，并加盖单位公章） 2.4 供应商须提供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及在以往经营中无任何的食物中毒、消防安全、生产事故、重大投诉等恶性事件、安全事故事故发生等方面不良记录的承诺函。（响应文件中须附无不良记录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单位公章） 2.5 本次磋商不接受联合体。 2.6 本次磋商为资格后审。

盐城枫叶双语学校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目标包四：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2.1 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响应文件中须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2.2 供应商须具有市场监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响应文件中须附相关证件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2.3 供应商须按照要求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七章），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响应文件中须附供应商信用承诺函，并加盖单位公章） 2.4 供应商须提供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及在以往经营中无任何的食物中毒、消防安全、生产事故、重大投诉等恶性事件、安全事故事故发生等方面不良记录的承诺函。（响应文件中须附无不良记录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单位公章） 2.5 本次磋商不接受联合体。 2.6 本次磋商为资格后审。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2025年12月31日 08时30分到2026年01月09日 18时00分

获取方式：1、时间：2025年12月31日至2026年1月9日，每天上午8:30至12:00，下午14:30至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江苏恒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盐城市亭湖区新丰西小区七巷三号二楼201室）。 3、方式：现场获取或网上获取，联系人：花工，联系号码：15151072161。 （1）现场获取：获取文件时携带①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②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原件或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注：上述所有证件要求获取文件时留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一套（法人授权委托书留原件）。 （2）网上获取：供应商须将①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扫描件；②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原件或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

原件的扫描件发送至 418835810@qq.com 并电话告知代理机构领取磋商文件登记表（上述资料须在开标当天连同响应文件一并带至开标现场）。 4、未按上述要求获取磋商文件的任何单位或个人没有本项目的参与权以及相关知情权。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 2026 年 01 月 16 日 09 时 00 分

递交方式： 纸质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 2026 年 01 月 16 日 09 时 00 分

开标地点： 盐城枫叶双语学校行政楼二楼一号会议室（B 座二楼 B207 室）

七、其他

盐城枫叶双语学校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江苏恒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获取磋商文件，并于 2026 年 1 月 16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 YCFYXX-CS202512001 2、项目名称： 盐城枫叶双语学校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 3、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 约 280 万元 5、项目概况及采购范围： 5.1 项目概况： 盐城枫叶双语学校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位于盐城市盐都区，采购内容主要为果蔬类、畜肉禽蛋水产类、米面油及调味品等。根据盐城枫叶双语学校食堂需要，本次拟选定 4 家供应商定期向学校提供原料食材。 5.2 采购范围： 为盐城枫叶双语学校提供果蔬类、畜肉禽蛋水产类、米面油及调味品等餐厅食材，并配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 6、采购包划分： 本次采购共 4 个包，供应商应就该项目进行完整响应，否则将不被接受。 各标包采购内容及规模如下： 标包一： 水产类、蔬果类、调味品类、肉禽类、冷冻品类、副食干货类、面粉类约 200 万元； 标包二： 粮油类约 40 万元； 标包三： 面条及米面制品约 5 万元； 标包四： 奶制品约 35 万元。 采购规模仅作为磋商参考量，不作为合同履约依据，最终以采购人实际采购量为准。 各标包的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第三章 项目需求”，采购人保留对采购内容进行适当调整的权利。各供应商可同时参加上述多个标包的磋商，兼投可兼中。 7、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非财政）； 8、服务期： 三年（合同一年一签，服务期内由采购人对成交供应商服务质量考核，考核合格情况下，续签下年度服务合同，总服务期不超过三年，服务期内考核不合格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9、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食品安全、卫生及采购人有关要求； 10、服务地点： 盐城枫叶双语学校食堂采购人指定地点。 11、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2.1 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响应文件中须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2.2 供应商须具有市场监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响应文件中须附相关证件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2.3 供应商须按照要求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七章），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响应文件中须附供应商信用承诺函，并加盖单位公章） 2.4 供应商须提供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及在以往经营中无任何的食物中毒、消防安全、生产事故、重大投诉等恶性事件、安全事故发生等方面不良记录的承诺函。（响应文件中须附无不良记录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单位公章） 2.5 本次磋商不接受联合体。 2.6 本次磋商为资格后审。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 2025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6 年 1 月 9 日，每天上午 8:30 至 12:00，下午 14:30 至 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 江苏恒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盐城市亭湖区新

丰西小区七巷三号二楼 201 室）。 3、方式：现场获取或网上获取，联系人：花工，联系号码：15151072161。（1）现场获取：获取文件时携带①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②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原件或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注：上述所有证件要求获取文件时留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一套（法人授权委托书留原件）。（2）网上获取：供应商须将①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扫描件；②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原件或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原件的扫描件发送至418835810@qq.com并电话告知代理机构领取磋商文件登记表（上述资料须在开标当天连同响应文件一并带至开标现场）。 4、未按上述要求获取磋商文件的任何单位或个人没有本项目的参与权以及相关知情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时间：2026年1月16日9时00分（北京时间），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采购人将不予受理。 2、地点：盐城枫叶双语学校行政楼二楼一号会议室（B座二楼B207室）。 五、响应文件开启（不公开唱标） 1、时间：2026年1月16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盐城枫叶双语学校行政楼二楼一号会议室（B座二楼B207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磋商公告期限 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磋商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次采购的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向代理机构支付。 2、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办法详见本磋商文件第五章。 3、供应商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期间应及时关注上述网站获取相关澄清或变更等信息（如果有）。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枫叶教育集团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盐城枫叶双语学校
地 址：盐城市盐都区蓝海路 202 号
联 系 人：王女士
电 话：13605106905
电 子 邮 件：

招 标 代 理 机 构：江苏恒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盐城市亭湖区新丰西小区七巷三号二楼 201 室
联 系 人：花工
电 话：15151072161
电 子 邮 件：418835810@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